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HNZC2019-089-002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人：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的委托，就以下（采购编号：HNZC2019-089-002、医疗设备维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及采购预算

1、名称：医疗设备维护服务外包项目

2、维保期：一年

3、用途：工作需要

4、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详见用户需求书）

5、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采购医疗设备维护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6、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最高限价为 60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本项目的，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5、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和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6月12日起至2019年6月19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00）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联系电话）：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梁安伟先生 18976367180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报名购买，出示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5、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的金额：3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四、响应文件递交和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 15:00-15:30 时（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 15:30 时（北京时间）

3、开启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会议室。

五、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2、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3、采购人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15 号

4、联系电话：0898-36391629

七、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项目联系人：贾玲

3、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4、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传真：0898-68501527 邮编：570125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自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年度维保总金额的 50%，按照维保内容、服务要求合同期满前 6 个月支付年度维保金额的 40%，余 10%作为预留质保金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后结算。（每期付款时，如到岗人数不足 5 人，付款按实际到岗人数及岗位配置工资标准及管理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支付要求：中标人每次结算 15 天前提供所有的维护保养记录以及相关资料，根据维保质量及服务满意度考核表（详见附表 1），支付相应维保服务费用。每次付款中标单位均须向招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五、验收要求：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六、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七、服务要求：

此项目共分为以下内容要求：

1、全院范围内医疗设备日常维修服务及预防性保养；

2、配套医疗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在服务期及服务结束后免费提供院方使用）。

（一）全院范围内医疗设备日常维修服务及预防性保养

1. 服务地点：

1) 龙昆南院区：海口市龙昆南路75号。

2) 长滨路院区：海口市长滨路儿童医院。

2. 人员要求：

1) 根据医院需求，中标方派遣 5 名技术服务人员进驻医院服务，有紧急任务时按医院实际要求增派技术服务人员支持。

2) 中标方派遣的技术服务人员具备相关医疗设备的维护保养资质，持有国家医学装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医疗电子设备等维修培训资质证书、相关操作证及上岗证等。特种医疗设备维修人员需具备特种设备相关资质证件。

3) 中标方派遣人员按照医院工作时间，正常上下班。

4) 中标方应为派遣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派遣人员按照医院要求进行工作，如发生意外由中标方负责。

3. 工作内容：

1) 负责全院范围内的所有医疗设备日常的维修、保养、日常管理等各项工作；协助设备管理部门按照医院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建立医疗设备日常维护的相关资料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记录。

2) 负责全部医疗设备维修响应、PM（预防性维护）、巡检、风险评估等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出具周报、月报、季度及年度服务报告。

3) 协助全院医疗设备的安装、培训、调配、使用管理等工作。

4) 负责对在用设备的维修、保养、检测、计量实现规范记录并录入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5) 按设备风险等级划分制定对应的设备维护服务工作计划。

6) 建立设备使用全过程信息档案：按年开机率；使用效益统计；分析维修、保养、计量的记录。

7) 建立长期的人员培训规划，利用各种资源开展岗位责任和技术培训。

8) 确保在用设备临床的安全、准确、高效。

9) 全力配合各级部门的相关检查。

10) 协助医院处理医疗器械管理相关工作。

（二）医疗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必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在现场答辩时提供设备管理软件的功能演示。）

1. 基本要求

1) “医疗设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已经开发成熟应用、符合医院实际管理要求并达到 JCI 医院管理工作的要求，所包含的“医疗设备管理系统、维修管理、医院设备运维管理 APP、大型设备效益分析、在线保养、在线报修”等子模块系统需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考虑整体业务系统对时间响应性、操作使用的便捷性，系统整体架构采用 B/S，须采用 WEB 系统登录，即无须安装客户端，直接通过浏览器登录系统。

3) 医疗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应支持设备科 PC 端、手机（APP 端、微信端）、PDA、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等硬件终端。

4) 为确保系统所描述功能已经实现并且是成熟的功能，带▲部分功能必要情况下需要逐一演示。

5) 软件需要部署到院内私有云或院内服务器，和院内系统能够互联互通。

2. 详细功能参数

PC 端功能模块（设备科、临床科室）

系统设置			
组织架构管理	多院区管理	系统支持多院区管理（包括科室管理），每个院区可以单独进行操作管理，总后台支持全面数据分析、统一管理、事件监控	▲
用户管理	管理用户、科室用户、权限组设置、用户日志		
审批设置	审批控制、审批流设置		
工作台	自定义工作台		
移动审批	电子签名	通过移动端电子签名对所有需审核事件进行移动电子签名审批。	▲

设备科管理			
采购管理	采购申请、采购审核、采购计划、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安装验收、发票管理、采购资料库		
设备仓库	期初管理、领用申请、设备入库、设备出库、库存查询		
资产管理	所有资产库、账内主资产、账外资产库、低值资产库、附属设备库、标签打印、资产转科、资产调拨、资产外调、资产报废、APP 盘点、生命支持类设备科室分布图、生命时间轴		
	APP 盘点	可按照医院科室、设备类型进行资产的盘点，支持手机 APP、平板电脑盘点，相比传统的 PDA 盘点，节约硬件成本，盘点结果即时在 PC 端显示，进度随时跟踪，盘点后自动生成盘点盈亏报表数据，供医院领导做盘点总结。	▲
	生命支持类设备科室分布图	系统自动产生生命支持设备科室分布图，显示此类设备的科室分布、设备状态、设备完好率等信息，方便对生命支持类设备状态重点监管、方便借调。	▲

	生命时间轴	设备生命周期重要事件集中呈现（申请、采购、装机、维修、保养等）	▲
系统资料录入	设备数据一键导入系统、纸质文档电子化录入系统		
保修管理	买保计划、买保合同、买保设备、保修提醒、统计报表、自动生成保养计划、保养履约提醒		
维修管理	维修申请	<p>1、科室通过手机微信、手机 APP 扫码，或者科室 PC 端发起维修申请，支持非台帐设备的快速报修和手机端语音输入故障现象。</p> <p>2、报修后设备科智能大屏，工程师手机，设备科电脑自动报修提醒，工程师对其进行维修响应；具有智能电视 APP，自动升级。</p> <p>3、工程师现场分析故障类型及预计其维修费用，系统将自动根据预计维修费用是否符合设置的维修审批流程的价格区间进行判断是否需要多级审批还是直接维修处理。</p> <p>4、维修完成，科室通过系统进行满意度评价，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
	维修台、维修查询、统计报表		
质控管理	风险评估	系统内置医疗设备风险评估评分系统，根据临床功能、有形风险、问题避免概率、事故历史、制造商/管理部门的特殊要求等权重评分对设备进行高、中、低风险的划分。	▲
	PM 保养管理	<p>1、日常保养:系统内置常用医疗设备日常保养勾选式流程模板库，科室资产管理通过手机微信端，点选保养，并支持打印存档保养记录。</p> <p>2、设备巡查:可按照医院科室、设备类型制定巡检计划，分配工程师，支持手机 APP、平板电脑扫码巡检，巡检结果即时在 PC 端显示，进度随时跟踪，巡检后自动生成巡检报告并支持打印存档。</p> <p>3、预防性维护:按照医院科室、设备类型建立三级保养计划，分配工程师，系统内置常用医疗设备三级保养勾选式流程模板库，医院工程师手持移动终端，点选保养，保养结</p>	▲

	果即时在 PC 端显示，进度随时跟踪，保养后自动生成保养报告并支持打印存档。4、统计报表:针对各级保养计划对应生成工作量统计报表、保养费用统计表。	
	性能检测、计量管理、不良事件	
效益分析	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分析报告	
服务商管理	设备供应商、生产厂家、维修供应商；服务商证书提醒	
备件库管理	备件入库管理、备件出库查询、备件库存查询	
故障库管理	故障类型	

决策分析系统		
资产综合图表分析	全院资产概况、科室资产概况	
采购统计分析	采购统计分析	
维修统计分析	内置各类维修数据分析图	
保修统计分析	设备买保图表分析	
	买保费用图表分析	
保养统计分析	保养统计分析	

设备科手机 APP 模块功能	设备科手机 APP（支持安卓、IOS）	▲
临床科室手机 APP、微信端模块功能	临床科室手机 APP、微信端	▲
全院设备状态信息监控平台	智能大屏端 APP 信息监控软件	▲

提供系统总体架构及内外网交互部署方案

需投标方提供详细方案及说明，相应的硬件要求

(三) 管理标准及要求

1. 中标方提供 7×8 小时全天候即时响应，做好医疗设备的预防性保养及日常维修服务。
2. 日常维修实行报修制度，根据采购方相关科室书面或电话报修通知，中标方应在 15 分钟内派出维修工程师现场进行维修响应，跟踪处理相关设备维修后的使用情况，并做好维修记录。
3. 急救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每季度须进行一次常规的巡检工作。巡检内容为：设备外观及检查设备运转是否正常，零部件是否完好，运行有无异常情况（如设备运行环境质量、声音、温度、湿度、各指示灯、显示仪表、散热情况等），并由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
4.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做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做各类医疗设备年度 PM（参照设备行业标准进行预防性维护）
 - 1) A 类高风险（4 次）。
 - 2) B 类中风险（1 次）。
 - 3) C 类低风险（1 次）。
5. 填写 PM 报告单、并建立设备档案（设备操作流程、日常保养手册、养护维修手册）。
6. 保证常规设备完好率 95%以上，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 100%完好率。在合同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的开机率 $\geq 95\%$ ，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未达标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
7. 维修响应依据医疗管理系统数据，保证故障修复及时率 95%以上；
8. 按照维保质量、服务满意度折算维保服务费用，详见附件 1；
9. 保证员工上岗前培训合格率 100%。

（四）管理有关说明

1. 委托管理期限内，中标方自行租用办公场所使用（不低于 90 平方）。
2. 中标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
3. 采购单位每季度对本项目服务进行考核。
4. 有关管理事项的说明：
 - 1) 中标方负责提供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所需仪器、工具、工作服。
 - 2) 中标方统一对接原厂和第三方公司的单台（套）次的医疗仪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相关的耗材配件销售服务及协助聘请外援修复服务（大型影像设备除外），费用由医院审核确认。
 - 3) 采购方负责承担各类仪器设备的更换、添置、计量检定等费用以及维护保养所需的水电费。

4) 中标方要订立规范的维护流程和完善的文档，包括服务单和维护日志。在每次维护服务后详细记录维护单位、故障现象、维修内容、维修日期、维修结果、满意度等资料；分别按月份、季度和年度向采购人提供电子版的维护总结和维护日志，供采购人分析，为更好地开展维护服务工作提供依据。

5) 中标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从事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时必须佩戴工作证，工作人员及工作证必须报采购人有关部门备案。

6) 中标方维护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法规和政府内部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翻阅、复制、传播所接触的用户资料或数据。中标供应商和维护服务人员在上岗前可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书，保证不向外露用户设备数据或用作其他用途。

5. 其它需说明事项

人员配备要求：至少应配备总人数 5 人（按实际到岗人数支付费用）。人员要求具有：项目经理、维修工程师、质控管理员、质控工程师等岗位。

项目经理在医疗机构从事至少 3 年或以上的医疗设备维护服务工作，担任相关负责人，有丰富的维护及管理经验。

(五) 人员配置要求表

岗位	龙昆南院区	儿童院区
	拟配置人数	拟配置人数
项目经理	1	0
维修工程师	1	1
质控工程师	1	0
普通质控员	1	0
小计	4	1
拟配置数合计	5	

(六) 人员工资标准

中标供应商派驻于采购人下表职务的人员月工资应不低于对应职务要求的最低月基本工资标准。

职务	工资标准
----	------

项目经理	8000 元/月
维修工程师	6000 元/月
质控工程师	5000 元/月
质控管理员	4500 元/月

(七) 投标价格及管理经费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市最低工资标准、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人工费用：包括员工及管理人員工资、加班费、各类社保等、保险、食宿等费用；
2. 医疗设备日常保养维护工具。

附表1：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考核标准	满分分值
1	维保质量	医疗设备预防性维保完成情况，根据工作计划未及时完成一次扣10分，如完成工作计划的95%及以上，则不扣分。	100
2	服务满意度	医学装备科、临床科室投诉一次扣5分。	100

备注：应按照维保质量、服务满意度折算维保服务费用。例如维保质量90分，服务满意度90分，则此考核周期的维保服务费用为：中标价格*90%*90%。如维保质量或服务满意度低于60%，则不支付该考核周期维保费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比办法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9.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9.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9.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1.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2. 报价要求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保证金

14.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3000 元/人民币，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采购编号。

14.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保证金未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保证金，或提交保证金而未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4.4 保证金的退还

14.4.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4.4.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

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6.2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1 份，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6.5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报价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交纳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响应函。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9.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7.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开标时，采购人、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包括保证金不符合第 14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5 按照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5.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 采购人、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5.3.1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 评审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质疑处理

28.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医疗设备维护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4.5 投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在从事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时必须佩戴工作证，工作人员及工作证必须报采购人有关部门备案。

4.6 投标人维护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法规和政府内部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翻阅、复制、传播所接触的用户资料或数据。中标供应商和维护服务人员在上岗前可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书，保证不向外露用户设备数据或用作其他用途。

5. 其它需说明事项

5.1 人员配备要求：应配备总人数 5 人（按实际到岗人数支付费用）。人员要求具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主管工程师、质控主管、质控工程师等岗位。

a) 人员要求：医学专业学历、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等相关专业或在专业医疗设备公司从事设备维护服务 3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并有相关维修资质或培训证书；

b) 投标方人员有协助医院通过 JCI、ACSH 或三甲评审等认证的相关服务实例经验，将作为重点考核；

c) 在医疗机构从事至少 3 年或以上的医疗设备维护服务工作，担任相关负责人，有丰富的维护及管理经验。

五、人员配置要求表

岗位	龙昆南院区	儿童院区
	拟配置人数	拟配置人数
项目经理	1	0
维修工程师	1	1
质控工程师	1	0
普通质控员	1	0
小计	4	1
拟配置数合计	5	

六、人员工资标准

中标供应商派驻于采购人下表职务的人员月工资应不低于对应职务要求的最低月基本工资标准。

职务	工资标准
----	------

项目经理	8000 元/月
维修工程师	6000 元/月
质控工程师	5000 元/月
质控管理员	4500 元/月

七、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自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年度维保总金额的 50%，按照维保内容、服务要求每半年结算一次（每半年支付年度维保金额的 50%），合同期满前半年支付年度维保金额的 40%，余 10%作为预留质保金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后结算。（每期付款时，如到岗人数不足 5 人，付款按实际到岗人数及岗位配置工资标准及管理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支付要求：中标人每次结算 15 天前提供所有的维护保养记录以及相关资料，根据维保质量及服务满意度考核表（详见附表 1），支付相应维保服务费用。每次付款中标单位均须向招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九、投标价格及管理经费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市最低工资标准、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人工费用：包括员工及管理员工资、加班费、各类社保等、保险、食宿等费用；
- （2）医疗设备日常保养维护工具。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完成维修，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义务，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本合同内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透露。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乙方负责）执一份。

甲方（盖章）：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定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一九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HNZC2019-089-002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一年
	合 计		
项目地点：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总 价（万元）			

注：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3、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要求”，包括服务完成时间、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服务要求，所有服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服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表格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3、投标人服务要求响应条款若有偏离，将影响磋商小组对投标方案的评价。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 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N2019-089-002、医疗设备维护服务外包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 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 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7、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1、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2、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

8、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书/职称	现任职务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注：上述人员均应为正式在岗职工，上述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10、服务方案（或承诺）

此服务方案（或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15、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自定）

1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19-089-002、医疗设备维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7、保证金证明单据

18、快速响应承诺函

（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认为对其报价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后进行综合评分，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采购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采购评审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在磋商的同时采购评审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采购评审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附表1）；**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被拒绝：**

- （1）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或保函的；
- （3）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检查报价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采购评审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对报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报价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主要功能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采购评审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供应商数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按废标处理。

三、报价的核对

采购评审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采购评审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采购评审组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报告

- (1) 采购评审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六、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磋商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表 1

(HNZC2019-089-002)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服务方案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服务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N2019-089-002) 技术商务评分表

投标人及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要求响应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带▲号的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服务管理方案	对投标人的维保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管理、服务措施、服务评价、安全保障措施、报障响应速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非常好的得 5 分； 综合评价比较好的得 3 分； 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1 分； 综合评价差的得 0 分。	5
		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评分： 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医疗器械维修或维保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个服务人员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和投标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具有参与 JCI 标准评审工作或三甲评审经验，每提供一个服务人员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和投标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设备管理软件技术服务支持	根据投标人提供用户所需的设备维保定制化软件模块及适合用户需要的预防性维护 PM 模板，对医院现有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常年技术维护支持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科学、合理并且完整得 10 分； 方案相对科学、合理且相对完整得 6 分； 方案相对科学、合理性差且不完整得 3 分； 方案不科学、没有合理性且不完整得 0 分。	10
		医疗设备质控检测设备	根据投标人能提供三种急救、生命支持类检测设备情况进行评价（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提供本项目要求三种医疗设备质控检测设备得 5 分； 提供本项目要求二种医疗设备质控检测设备得 3 分； 只提供本项目要求的一种医疗设备质控检测设备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目要求医疗设备质控检测设备得 0 分。	5
		服务承诺	投标人具有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管理制度等，能够承诺有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制定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做出违约责任等承诺进行评价： 服务承诺非常合理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比较合理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一般合理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不合理的得 0 分。	5
2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合同，合同期间医院通过三甲评审或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 (JCI) 评审的每个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评审通过的证书或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8
		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在海南省内得2分，在海南省外不得分。（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固定场地租赁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负责人现场演示及答	陈述部分：简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介绍本项目服务及优势等： 对设备管理软件的功能现场演示陈述内容丰富具体，	5

		辩	<p>介绍企业基本情况到位，介绍企业对项目的认知以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深刻并提出有效可行措施建议，对本项目服务具有优势，得 5 分；</p> <p>对设备管理软件的功能现场演示陈述内容较丰富具体，介绍企业基本情况较到位，介绍企业对项目的认知以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深刻并提出较可行措施建议，对本项目具有一定优势，得 3 分；</p> <p>对设备管理软件的功能现场演示陈述内容一般，有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企业对项目的认知以及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对本项目服务不具有优势，得 1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评委提问部分：对各评委的提问回答到位、项目认识透彻、为高效优质履行本项目所采取的各种保证措施，合理、得力、可行、可靠针对性强，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p> <p>相对比最优 5 分；相对比其次 3 分；相对比一般 0 分。</p>	5
3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 价	详见评审办法	10
4	评比总得分 (100 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